

唐宋文醇

() 乾隆钦定·御选·御评 ■

卷 下

出版社

卷四十 眉山苏轼文三 书 尺牘 序

答李□书

轼顿首再拜：

闻足下名久矣。又于相识处，往往见所作诗文，虽不多，亦足以仿佛其为人参。寻常不通书问，怠慢之罪，犹可阔略。及足下斩然在疚，亦不能以一字奉慰。舍弟子由至，先蒙惠书，又复懒不即答。顽钝废礼，一至于此，而足下终不弃绝，递中再辱手书，待遇益隆，览之面热汗下也。

足下才高识明，不应轻许与人。得非用黄鲁直、秦太虚辈语，真以为然耶？不肖为人所憎，而二子独喜见誉。如人嗜昌歠、羊枣，未易诘其所以然者。以二子为妄则不可，遂欲以移之众口，又大不可也。

轼少年时读书作文，专为应举而已。既及进士第，贪得不已，又举制策。其实何所有？而其科号为直言极谏，故每纷然诵说古今，考论是非，以应其名耳。人苦不自知，既以此得，因以为实能之。故罪累至今，坐此得罪，几死。所谓齐虏以口舌得官，真可笑也。然世人遂以轼为欲立异同，则



过矣。妄论利害，搀说得失，此正制科人习气。譬之侯虫时鸟自鸣自己，何足为损益？轼每怪时人待轼过重，而足下又复称说如此，愈非其实。

得罪以来，深自闭塞，扁舟草履，放浪山水间，与樵渔杂处，往往为醉人所推骂，辄自喜渐不为人识。平生亲友无一字见及，有书与之，亦不答，自幸庶几免矣。足下又复创相推与，甚非所望。木有瘿，石有晕，犀有通，以取妍于人，皆物之病也。谪居无事，默自观省，回视三十年以来所为，多其病者。足下所见，皆故我，非今我也。无乃闻其声不考其情，取其华而遗其实乎？抑将又有取于此也！此事非相见不能尽。自得罪后，不敢作文字。此书虽非文，然信笔书意，不觉累幅。亦不须示人。必喻此意。

岁行尽，寒苦，惟万万节哀强食，不次。

【御评】

李光地曰：“人以为牢骚玩世之语，实则自写平生，实录也，文尤离奇可诵。”

上执政乞度牒赈济因修廨宇书

轼顿首上书门下仆射相公阁下：

去年浙中，冬雷发洪，太湖水溢。春又积雨，苏、湖、常、秀皆水，民就高田秧稻，以待水退。及五六月，稍稍分种，十不及四五，而又继之以旱。以故早晚皆伤。高下并损。自元丰以来，民之艰食，未有如今岁者也。轼已三奏其事，至今未报。盖人微言轻，理自当尔。然亦恐监司诸郡，不尽以实奏，而庙堂所访问往来之人，或揣所乐闻，不尽以实告。故朝廷以轼言为过耳。不然，岂有仁圣在上，群贤并



用，而肯恬不为意乎？

入冬以来，缘诸郡闭籴，而税务用例违条，收五谷力胜钱，于米价斗至八九十。衢、睦等州，至百余钱，皆足钱，炎炎可畏。轼用印板出榜千余道，止绝此两事。自半月来，米谷通流，价亦稍平。然浙中无麦，青黄之交，当在来秋，而熟不熟又未可知。民惩熙宁流殍之祸，上户有米者，皆靳惜不肯出，其势非大出官米，不能救此患。自正月至七月，本州里外九县，日糴官米千五百石，乃可以平价救饥。计当用米三十一万五千石，今本州常平，除兑充军粮外，止有十七万石。漕司许于邻郡致三万石，尚少十一万五千石。计穷理迫，须至控告。轼近以本州廨宇弊坏，奏乞度牒二百道修完，未蒙开允。意欲以此度牒募人于诸县，纳米度可得二万五千石，然后减价出卖，每斗六十，度可得钱万五千贯，且以此钱修完廨宇。虽不及元计钱数，且修完紧要处，亦粗可足用，则是此度牒一出而两利也。

望相公深念本州廨宇敝坏已甚，不可不修，及今完葺所费尚少，后日大坏，其费必倍，又因以募人纳米，出糴救饥。设使不因修完廨宇，朝廷以饥民之故，特出圣恩，乞与二百道度牒，犹不为过。而况救饥修屋，两用而并济乎！

轼愚蠢少虑，仰恃庙堂诸公，仁贤恤民，必不忍拒此请。意此度牒可以必得，以此不候回降指挥，辄已一面告喻商旅，令诸峙米斛具水陆脚乘，以须度牒之至，深望果断不疑。于一两日内，降付急递，日与吏民延颈企踵，虽大旱望云，执热思濯，未喻其急也。若不蒙哀察，则是使轼失信商旅，坐视浮殍，其为惭惶狼狈，未易遽言。至时朝廷虽加诛殛，何补于事？兼轼近者奏为本路转运使，今年合起年额米斛百六十万，乞特许且起一半或三分之二，其余候丰熟日随年额起发，未蒙恩许。今年漕司窘迫，实倍常岁，异时预买



癩絹钱，常于岁前散绝，今尚阙大半，□刷之急，盖不遗余力矣。若非朝廷少加矜察，则督迫之极，害必及民。近蒙朝廷许辍上供二十万石出粜，此大惠也。然望更辍留三十万石，若无米可粜，祇乞以此钱收买银絹上供，虽无补于饥民，而散币在民，少解钱荒之患，亦良策也。

此外祇有劝诱富民出谷助官赈贷，及用常平钱米募民工役二事，然皆难行。劝诱之利，未及贫民，而诛求之祸，先及上户。浙中富民欠官钱者，十人而九，决无可劝诱之理。至于募民工役，亦非实惠，若散募饥贫，不堪工役，鸟兽聚散，得钱便走。熙宁中常行此事，名为召募，其实不免于等第，上差科官支钱米尽入役夫，而本户又须贴钱雇人。凶年人户重有此扰，皆虚名无实，利少害多。惟有多粜官米一事，简而易行，米价既低，民无贫富，均享其利。惟望相公留意，则一路幸甚。

轼拙于言语，不能尽写忧危之状，以晓左右，惟有发书之日，西向再拜，叩头默祷，庶几区区丹诚，可以感动万一也。不宣。

【御评】

截漕开捐，平粜劝输，以工代赈数事，救荒之策尽矣。法须因时制宜，随地行便。轼虽谓劝输及以工代赈，无实济。或彼时浙中情势如此，未可概论之。古今天下也，惟百姓艰食，困苦无告，而凡为官吏，皆揣上意，以为不乐闻，而不肯以实告。为下吏者，揣大吏之意，以为必然；为大吏者，揣君上之意，以为必然；虽万万不然，而其意仍以为必然，是则更千古而一辙也。



上吕仆射论浙西灾伤书

轼顿首上书门下仆射相公阁下：

轼近上章论浙西淫雨飓风之灾，伏蒙恩旨，使与监司诸人议所以为来岁之备者。谨已条上二事。轼才术浅短，御灾无策，但知叫号朝廷，乞宽减额米，截赐上供，言狂计拙，死罪死罪！然三吴风俗，自古浮薄，而钱塘为甚。虽室宇华好，被服粲然，而家无宿春之储者，盖十室而九。自经熙宁饥疫之灾，与新法聚敛之害，平时富民，残破略尽。家家有市易之欠，人人有盐酒之债，田宅在官，房廊倾倒，商贾不行，市井萧然。譬如衰羸久病之人，平时仅自支持，更遭风寒暑湿之变，便自委顿。仁人君子，当意外将护，未可以壮夫常理期也。

今年钱塘卖常平米十八万石，得米者皆叩头诵佛云：“官家将十八万石米，于乌鸢狐狸口中夺出数十万人，此恩不可忘也。”夫以区区战国公子，尚知焚券市义。今以十八万石米易钱九万九千缗，而能活数百万人，此岂下策也哉！窃惟仁圣在上，辅以贤哲，一闻此言，理无不可。但恐世俗谄薄成风，揣所乐闻，与所忌讳，不以仁人君子期左右，争言无灾，或言有灾而不甚。积众口之验，以惑聪明，此轼之所私忧过虑也。八月之末，秀州数千人诉风灾，吏以为法有诉水旱，而无诉风灾，拒闭不纳。老幼相腾，践死者十一人，方按其事。由此言之，吏不喜言灾者，盖十人而九，不可不察也。轼既条上二事，且以关白漕、宪两司官吏，皆来见轼曰：“此果当今之至计也，然恐朝廷疑公为漕司地，奈何？”轼曰：“吾为数十万人性命言也，岂恤此小小悔吝哉！”



去年秋冬，诸郡闭粜，商贾不行。轼既劾奏通之，又举行灾伤法，约束本路不得收五谷力胜钱。三郡米大至，施及浙东。而漕司官吏，缘此愠怒，几不见容。文符往来，僚吏恐悚，以轼之私意，其不为漕司地也，审矣。力胜之免，去岁已有成法。然今岁未敢举行者，实恐再忤漕司，怨咎愈深，此则轼之疲懦畏人，不免小有回屈之罪也。伏望相公一言，检举成法，自朝廷行下，使五谷通流，公私皆济，上以明君相之恩，下以安孤危之迹，不胜幸甚。

去岁朝旨免力胜钱，止于四月。浙中无麦，须七月初间见新谷。故自五月以来，米价复增。轼亦曾奏乞展限至六月，终不报。今者若蒙施行。即乞以六月为限。去岁恩旨宽减上供额米三分之一，而户部必欲得见钱。浙中遂有钱荒之忧。轼奏乞以钱和买银绢上供，三请而后可。今者若蒙施行，即乞一时行下。轼窃度事势，若不且用愚计，来岁恐有流殍盗贼之忧，或以其狂浅过计，事难施行。即乞别除一小郡，仍选才术有余可以坐消灾沴者，使任一路之责，幸甚幸甚！干冒台重，伏纸悚战，不宣。

【御评】

俗吏之视国与民犹秦人视越人之肥瘠也，而于灾荒则殆有甚焉。越人之肥瘠，无与秦事耳。若灾荒之闻于上，则必逆料为上所不喜，且免租减赋，则无可藉以剥民，于己富贵两有所损。是不特秦越肥瘠，直为敌国盛衰矣！是以壅蔽灾荒，未有不力者。轼此书宛若图画矣，欲知吏民之情状，不可不读。



答虔獲俞括奉议书

轼顿首，资深使君阁下：

前日辱访，宠示长笺及诗文一编，伏读数日，废卷拊掌，有起予之欢。孔子曰：“辞达而已矣。”物固有是理，患不知，知之，患不能达之于口与手。所谓文者，能达是而已。文人之盛，莫如近世。然私所敬慕者，独陆宣公一人。家有公奏议善本，顷侍讲读，尝缮写进御。区区之忠，自谓庶几于孟柯之敬王，且欲推此学于天下，使家藏此方，人挟此药，以待世之病者。岂非仁人君子之至情也哉！今观所示议论，自东汉以下十篇，皆欲酌古以驭今，有意于济世之用，而不志于耳目之观美。此正平生所望于朋友与凡学道之君子也。然去岁在都下，见一医工，颇艺而穷，慨然谓仆曰：“人所以服药，端为病耳。若欲以适口，则莫如刍豢，何以药为？今孙氏、刘氏，皆以药显。孙氏期于治病，不择甘苦，而刘氏专务适口，病者宜安所去取。而刘氏富倍孙氏，此何理也？”使君斯文，未必售于世，然售不售，岂吾侪所当挂口哉！聊以发一笑耳，进宣公奏议有一表辄录呈，不须示也。余俟面谢，不宣。

【御评】

士君子读书学古，发为文章，下以此应上之求，上以此取下之材，何为者哉？为其能达圣贤之微言大义也，为其能识古今之事变形势也，为其能知所以厚民生正民德之方也。若夫雕绘藻采以娱悦耳目，则诚不如歌舞博奕之可乐也。乃不取其有济世之用，而取其可为耳目之观美，岂非处方用药，专期适口之比与？不宁惟是，朝廷设公卿大夫师长百执



事者，凡以总方略，与教化，宣德敷政，绳愆纠缪，以立民之命，笃国之庆也。若夫谐柔容悦，以顺适心意，则诚不如宦官宫妾之可亲也。乃不取其有济世之用，而取其可使心意之顺适者，又非处方用药专期适口之比乎？

与滕达道第二十二首

某启，专使至，远辱手诲累幅，伏读感慰。所喜比来起居康胜不足云也。某凡百如常，杜门谢客，已旬日矣。承见教益，务闭藏而已。

近得筠州舍弟书，教以省事，若能省之又省，使终日无一语一事，则其中自有至乐，殆不可名。此法奇秘，惟不肖与公共之，不可广也。

画本亦可摹，为省事，故亦纳去耳。今却付来使，不罪吴画漫附。去冬至后斋居四十九日，亦无所行运，聊自返照而已。愿公深自爱养，区区难尽言，想识此意也。

与李公择第十一首

某启，示及新诗，皆有远别惘然之意，虽兄之爱我厚，然仆本以铁心石肠待公，何乃尔耶？

吾侪虽老且穷，而道理贯心肝，忠义填骨髓，直须谈笑于死生之际。若见仆困穷便相于邑，相与不学道者，大不相远矣。兄造道深，中心不尔，出于相好之笃而已；然朋友之义，专务规谏，辄以狂言广兄之意尔。仆虽怀坎趋于时，遇事有可尊主泽民者，便忘躯为之，祸福得丧付与造物。非



兄，仆岂发此？看讫，便火之，不知者以为诟病也。

与王庠第五首

别纸累幅，过当。老病废忘，岂堪英俊如此责望也。少年应科目时，记录名数沿革及题目等，大略与近岁应举者同尔，亦有少节目文字，才坐忝后，便被举主取去。今日皆无有，然亦无用也。实无捷径必得之术。但如君高材强力，积学数年。自有可得之道，而其实皆命也。但卑意欲少年为学者，每读书皆作数过尽之。书富如入海，百货皆有之，人之精力不能兼收尽取，但得其所求者耳。故愿学者每次作一意求之。如欲求古人兴亡治乱，圣贤作用，但做此意求之，勿生余念。又别作一次求事迹故实，典章文物之类，亦如之。他皆仿此。此虽迂钝，而他日学成，八面受敌，与涉猎者不可同日而语也。甚非速化之术，可笑可笑。

【御评】

尺牋三首，上二首可见轼处困心胸，可为履道坦坦，幽人贞吉者矣。下一首读书法也，俱学人所宜尽心者。

晁绎先生诗集序

孔子曰：“吾犹及史阙文也。有马者借人乘之，今亡矣夫。”史之不阙文，与马之不借人也，岂有损益于世也哉？然且识之，以为世之君子长者，日以远矣。后生不复见其流风遗俗，是以日趋于智巧便佞，而莫之止。是二者虽不足以损益，而君子长者之泽在焉，则孔子识之，而况其足以损益



于世者乎？

昔吾先君适京师，与卿士大夫游，归以语轼曰：“自今以往，文章其日工，而道将散矣。士慕远而忽近，贵华而贱实，吾已见其兆矣。”以鲁人晁绎先生之诗文十余篇示轼曰：“小子识之，后数十年，天下无复为斯文者也。先生之诗文，皆有为而作。精悍确苦，言必中当世之过。凿凿乎如五谷必可以疗饥，断断乎如药石必可以伐病，其游谈以为高，枝词以为观美者，先生无一言焉。”

其后二十余年，先君既没，而其言存。士之为文者，莫不超然出于形器之表，微言高论，既已鄙陋汉唐，而其反复论难，正言不讳。如先生之文者，世莫之贵矣。轼是以悲于孔子之言，而怀先君之遗训，益求先生之文，而得之于其子复，乃录而藏之。先生讳太初，字醇之，姓彦氏，先师兖公之四十七世孙云。

【御评】

轼尝诵孔子“有德者必有言”之训，而谓有德者非有言也，德之发于口者也，诚为探本之论。及作《晁绎诗集叙》，慨当出崇虚索渺，高谈无实，而古人布帛菽粟之流风余韵，渐以无存。一篇之中，三致意焉。尝考列代兴国之初，其为文字，大抵恂懔无华，自道其所心得。迨及叔季，则剽贼餽饬以为丽，荒唐缥缈以为奇，有若出一辙者。是以昔之人，每谓文运与国运相维系。宋世之政，当轼之身，渐以衰矣。轼之所以兴悲，岂细故欤？夫世之治也，其士大夫兴于行，耻于空言无实之名，悦于和平乐易光明正大之气象，故其为文，写其心声，亦必类之。及其衰也，其士大夫不耻无行，而乐于空言无实之名，不自知其入于险眚侧媚猖狂恣睢之气象。故其为文，虽若超然出于形器之表，而实荡然无复规矩之存。是盖生于人心，而后发于文字，实国政之得失，能损



益乎文字，而非文字之得失，能损益乎国政也。《易》曰：“言有物。”盖必先有物，而后有言，无物之言，所为咸其辅颊舌滕口说也。君子耻之。

范文正公文集序

庆历三年，轼始总角入乡校，士有自京师来者，以鲁人石守道所作《庆历圣德诗》示乡先生。轼从旁窃观，则能诵习其词，问先生以所颂十一人者，何人也？先生曰：“童子何用知之。”轼曰：“此天人也耶！则不敢知；若亦人耳，何为其不可！”先生奇轼言，尽以告之，且曰：“韩、范、富、欧阳，此四人者，人杰也。”时虽未尽了，则已私识之矣。

嘉祐二年，始举进士至京师，则范公没，即葬，而墓碑出，读之至流涕。曰：“吾得其为人。盖十有五年而不一见其面，岂非命与欤？”是岁登第，始见知于欧阳公，因公以识韩、富，皆以国士待轼，曰：“恨子不识范文正公。”其后三年，过许，始识公之仲子今丞相尧夫。又六年，始见其叔彝叟京师。又十一年，遂与其季德孺同僚于徐。皆一见如旧，且以公遗稿见属为序。又十三年，乃克为之。

呜呼，公之功德，盖不待文而显，其文亦不待序而传。然不敢辞者，自以八岁知敬爱公，今四十七年矣。彼三杰者，皆得从之游，而公独不识，以为平生之恨，若获挂名其文字中，以自托于门下士之末，岂非畴昔之愿也哉！

古之君子，如伊尹、太公、管仲、乐毅之流，其王霸之略，皆素定于衽衿中，非仕而后学者也。淮阴侯见高帝于汉中，论刘、项短长，画取三秦，如指诸掌，及佐帝定天下，汉中之言，无一不酬者。诸葛孔明卧草庐中，与先主策曹



操、孙权，规取刘璋，因蜀之资，以争天下，终身不易其言，此岂口传耳受，尝试为之而侥幸其或成者哉！

公在天圣中居太夫人忧则已有忧天下致太平之意，故为万言书以遗宰相，天下传诵。至用为将，擢为执政，考其平生所为无出此书者。今其集二十卷：为诗赋二百六十八，为文一百六十五。其于仁义礼乐，忠信孝悌，盖如饥渴之于饮食，欲须臾忘而不可得。如火之热，如水之湿，盖其天性有不得不然者。虽弄翰戏语，率然而作，必归于此。故天下信其诚，争师尊之。孔子曰：“有德者必有言。”非有言也，德之发于口者也。又曰：“我战则克，祭则受福。”非能战也，德之见于怒者也。元祐四年四月十一日。

【御评】

吕祖谦曰：“作文字不难于敷文，而难于叙事。盖叙事在严整，难也。看东坡自叙述处，大类司马公；而整齐严肃，又不比司马之汗漫。”

姜宝曰：“淮阴论刘、项，孔明论孙、曹，不下数百言，今约以数语，真妙绝古今之文也。”

江子静字序

友人江君以其名存之，求字于予，予字之曰：“子静。”夫人之动，以静为主。神以静舍，心以静充，志以静宁，虑以静明。其静有道，得己则静，逐物则动。以一人之身，昼夜之气呼吸出入，未尝异也。然而或存或亡者，是其动、静殊也。后之学者，始学也既累于仕，其仕也又累于进，得之则乐，失之则忧，是忧乐系于进矣。平旦而起，日与事交，合则我喜，忤则我怒，是喜怒系于事矣。耳悦五声，目悦五



色，口悦五味，鼻悦芬臭，是爱欲系于物矣。以眇然之身，而所系如此，行流转徙，日迁月化，则平日之所养，尚能存耶？丧其所存，尚安明其己之是非，与夫在物之真伪哉！故君子学以辨道，道以求性，正则静，静则定，定则虚，虚则明。物之来也，吾无所增；物之去也，吾无所亏。岂复为之欣喜爱恶而累其真欤？君齿少才锐，学以待仕。方且出而应物，所谓静以存性，不可不念也。能得吾性，不失其在己，则何往而不适哉！

【御评】

王弼注《易》，复其见天地之心。谓复者，反本之谓。天地以本为心，寂然至无，是其本也。故动息地中，乃天地之心见矣。伊川程子曰：“先儒皆以静为见天地之心，盖不知动之端乃天地之心也。”朱子作《本义》谓程子言之详矣。又引邵子“冬至子之半，天心无改移。一阳初动处，万物未生时”为证，盖深韪之也。然濂溪有主静立极之说，而朱子他日告门弟子，谓濂溪、伊川道理只一般，又谓王弼之说，与濂溪同。似与《本义》自相矛盾。间尝考之，程子言天地之心见于动，然而《大学》云：“知止而后有定，定而后能静矣。”《乐记》又曰：“人生而静，天之性矣。”王弼言天地之心见于静，然而复以雷在地中，一阳初动而成卦，阳动而阴静，安得主阴而不主阳哉？然则奈何曰：“得其旨者，动静皆得之？失其旨者，动静皆失之？”且人之心，昼夜十二时，何有一时不动者，不特日出而作，酬酢万变，无往不动，即日入而息，其静者形骸耳。若神明何尝与立异？即欲绝声屏色离人而立于独，而此欲绝欲屏欲离欲立之心已纷然动，而未尝一息静。能使之如死灰矣？即使心如死灰，孰觉之哉？有觉之者，则又已纷然动，而未尝一息静矣。况心果可使如死灰乎？如死灰乎，又何以谋众理而应万事？操则



存，舍则亡，出入无时，莫知其乡其心之谓欤？孔子既言之矣，而人犹欲离动以求静，正如夸父之逐日也。然则若何而静，曰：静固不离于动之中，夫人声色至而耳目应动作，云为至而身口应其至焉者万，则其应焉者亦万。迨夫爱欲屈伸情伪相感，交错纷糅，而至以万者应，且巨万而未已。是亦天下之至动矣。然苟能“克己复礼”，一于理而不二，以欲则至者万而应者惟一，以是一而贯乎万之中，则万者自动而一者自静也。圣人主静，岂不然哉！然则何以见天地之心也？曰：天者，积气也；地者，积形也；人者，形皆地而气皆天也。然而有流形御气，不涉有无；不居中外者，曰：惟心焉。故曰：人者，天地之心。又曰：为天地立心，然则欲见天地之心者，亦自见其心而已。一阳初动处，万物未生时，万物虽未生，而一阳既动，则其生生不已，可必也。生生者天地之心也。故曰：动之端见天地之心，从其体言之也。虽然，理也者，生之途也；欲也者，死之途也。从理则致一而静，而日之乎生之途；从欲则万感已动，而日之乎死之途，生生者天地之心也。故曰：静则见天地之心，从其用言之也。体用合一而不可分，则动静无端而不可离矣。所以朱子谓王、周之语，与伊川本非有二也。轼谓得己则静，逐物则动，又曰：“静以存性，不可不念。”实深有味乎其言之也。恐读者议其涉于二氏，故备论之如右。



卷四十一 眉山苏轼文四 论

礼以养人为本论

三代之衰，至于今且数千岁，豪杰有意之主，博学多识之臣，不可以胜数矣。然而礼废乐坠，则相与咨嗟发愤，而卒于无成者，何也？是非其才之不逮，学之不至，过于论之太详，畏之太甚也。

夫礼之初，始诸人情，因其所安者而为之节文。凡人情之所安而有节者举皆礼也，则是礼未始有定论也；然而不可以出于人情之所不安，则亦未始无定论也。执其无定以为定论，则涂之人皆可以为礼。今儒者之论，则不然。以为礼者圣人之所独尊，而天下之事最难成者也。牵于繁文而拘于小说，有毫毛之差，则终身以为不可。论明堂者，惑于考工、吕令之说；议郊庙者，泥于郑氏、王肃之学，纷纷交错者，屡岁而不决，或因而遂罢。未尝有一人果断则决行之，此皆论之太详而谓之太甚之过也。

夫礼之大意，存乎明天下之分，严君臣，笃父子，形孝弟而显仁义也。今不幸去圣人远，有如毫毛不合于三代之



法，固未害其为明天下之分也，所以严君臣，笃父子，形孝弟而显仁义者犹在也。今使礼废而不修；则君臣不严，父子不笃，孝弟不形，仁义不显，反不足重乎？

昔者，西汉之书，始于仲舒而至于刘向，悼礼乐之不兴，故其言曰：“礼以养人为本。如有过差，是过而养人也。刑罚之过，或至杀伤。今吏议法，笔则笔，削则削，而至礼乐则不敢，是敢于杀人而不敢于养人也。”而范晔以为乐非夔、襄，而新音代作，律谢皋、苏，而法令亟易，而至于礼独何难欤？夫法者，末也。又加以惨毒繁难，而天下常以为急。礼者，本也。又加以和平简易，而天下常以为缓。如此而不治，则又从而尤之曰：“是法未至也。”则因而急之。甚矣人之惑也。平民治气养生，宣故而纳新，其行之甚易，其过也无大患。然皆难之而不为，悍药毒石以搏去其疾，则皆为之，此天下之公患也。呜呼！王者得斯说而通之，礼乐之兴，庶乎有日矣。

【御评】

推明董仲舒、刘向之意以立言，虽未尝于《汉书·礼乐志》外别有发明，然固古今要论，亦足见其所述之知所择也。虽然论则要矣，而自董、刘以后，迄于苏轼千余年，而三代之礼不可作。自苏轼迄于今又将千年，而要亦无异于董、刘时者。岂其间遂无豪杰有意之主，博学多识之臣，读董仲舒、刘向、苏轼之论而慨然兴起者乎？而何以寂尔也？盖礼者动于五性之中，而贯彻于五伦之内，即是率性尽伦之实事，而非别有繁文曲节之可言也。是故五性尽而五伦明，五伦明而天下治，而礼在其中矣。基诸深宫之中，达诸海隅之远，非一手一足之烈，一时一事之间所可得志。故曰：礼乐百年而后兴，必也元首明而股肱良，立纲陈纪，始正其大而渐及其细，子孙相承，守其已善而补其未善，使人人自得

